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興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江依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寬順	台新銀行南寮分行	114年12月30日	184,370元	EE6379369	